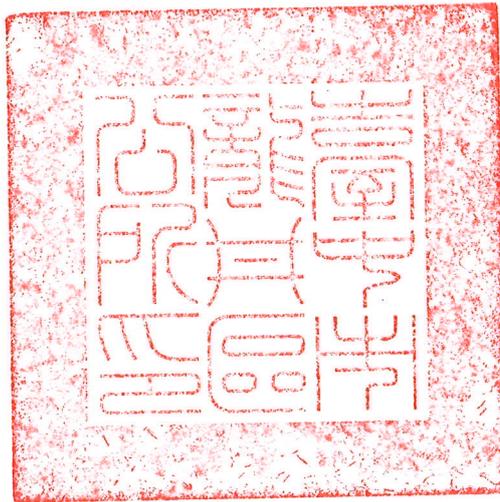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龍區民字第11500029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節能減碳補助」申請事宜。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項補助係採申請審查制，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當年度申領權利，已於114年度受領且未遷出本區者，無須重新辦理。但戶長、戶內人口、住址變更或存摺如有異動及外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份證者，仍需自行重新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民政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但已於114年12月31日(含)前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
 - (一)設籍並居住或戶籍遷入並居住連續滿二年者(以年為計算基準，即113年1月1日前居住本區各里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且二年期間內未因戶籍異動而曾短暫遷出本區者)。
 - (二)新出生嬰兒未曾於本國設籍而於本區初次出生登記或因結婚遷入設籍本區者，須有一方符合前款規定，且於結婚登記後1個月內完成設籍登記，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含外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者)。

(三)申請當年度之死亡人口者，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如所附戶籍資料無死亡登記者，須加附除戶戶籍謄本)。

四、補助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壹仟元整。

五、應備證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

(二)龍井區農會或郵局尚有效使用之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帳號恕不受理；如提供未能有效使用之帳戶致無法入帳者，經本所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再補發)。

(三)外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請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居留地址需在臺中市龍井區)。

區長 何宜真